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來函檔號 YOUR REF :
本函檔號 OUR REF : CB1/F/1
電 話 TELEPHONE : 2543 9500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2543 9510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1003室
陳志全議員

陳議員：

謝謝你2014年11月24日的來函。

我在11月21日的會議席上，決定把當天第二次的會議延長10分鐘。我想指出，委員在2009年1月16日的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會議上考慮FCR(2008-09)59號文件"有關財務委員會會議的開始時間及相關的會議安排"時，同意"倘若有需要，主席可以把財委會會議延長最多15分鐘"。事實上財委會秘書在每次會議前發給委員的會議預告，已反映這個一直沿用的安排。

你在信中提及我要求委員在11月24日下午五時前提交擬議議案的理據。財委會秘書和法律顧問曾向我指出，制訂《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程序的原意，是讓財委會委員在討論一項議程項目的過程中，可以要求財委會以通過議案的形式以委員會名義向政府當局表達一項意見。若委員只提交少量議案，主席可即時決定議案是否與當前議程項目直接相關，然後交付委員會決定是否予以處理。按這種運作模式，委員無經預告而提交擬議議案是合理和可行。

但實際上，委員在過往兩個立法年度曾多次引用《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程序，每次均提交為數不少的擬議議案。

我在11月21日的會議上指出，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委員可無經預告而提出議案，並於席上以書面提交。由於我已指示委員會將於11月28日的會議開始著手處理委員按《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提交的擬議議案，為確保11月28日的會議有秩序地進行，我認為有需要設定時限，以便

我和秘書及法律顧問有時間審視有關議案是否與議程項目直接相關，以及在我作出裁決前，可以與有關委員商討如何處理所提交的議案。

雖然《議事規則》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沒有明確規定財委會主席"截止提問"的權力，但我信納法律顧問的意見，從法律的角度來說，根據一般的法律原則，作為一個委員會的主席在主持會議時，其職能會由於必然含意或合理附帶或相應引致的目的而具有合理所需的權力。我作為財委會主席，是有責任確保會議有秩序、公平及正當地進行，以合理的方式妥善控制會議的進程，確保會議時間有效運用，避免會議程序延長到一個程度，致使委員會不能妥為行使及履行其職能。設定時限是考慮委員會實際運作流程，此舉並無削減委員提出議案的權利。況且，我相信委員經過先前多次會議的討論，應能在此階段就FCR(2014-15)31A至34A號4份文件所需表達的意見草擬有關議案。

此外，由於我已作出決定，把4份文件合併討論，分開表決。因此，我認為訂定一個時限處理就該4份文件提交的擬議議案的做法並無不妥。

我再次多謝你的來信。我期望委員能盡早完成審議有關議程項目，讓委員會繼續審議其他積壓多時並與民生密切相關的項目。

財務委員會主席

(張宇人)

2014年11月26日